**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標購■財物□勞務投標須知** （104.1.21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1. 本標案名稱：**雲端桌面伺服器維護案一式**
2. 採購標的為：

 ■(1)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2)勞務。

1. 本採購屬：100萬元以上採購案
2.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1510760**元整
3. 受理廠商異議、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機關：同招標機關。
4.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5.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6.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7.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8.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9.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式1份。 🞎(2)1式2份。
10.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1. 投標文件須於**105年11月2日17 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行政大樓1樓收發室**
2. 開標時間：**民國105年11月3日14時30分。**
3. 採購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行政大樓開標室
4. 採購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不超過2人
5. 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1. 押標金及保證金繳納方式：應由廠商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方式繳納
2.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1)一定金額：**45000**元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1.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天。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2.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本校行政大樓七樓出納組**（現金請勿放入信封中）**或逕匯入**「臺灣銀行城中分行帳號045036070069」「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1專戶」（請於備註欄註明：本案標案名稱；用途:押標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受款人**，未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並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1.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100萬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45000**元；🞎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2.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日起7日內。
3.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與履約保證金同（允許以履約保證金轉做保固金）
2.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金者免填)：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
3.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工程會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 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_\_\_\_\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1. 決標原則：

■(1)最低標 🞎(2)最有利標 🞎(3)最高標。

1. 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
2.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1.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2.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 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上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所附表件填寫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三）**繳納押標金**。

1.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參照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1.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1.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共同科館1樓110室**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

1.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3)新臺幣或外幣
2.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3.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4)投標廠商聲明書。

■(2)投標須知。 ■(5)契約條款。

 ■(3)購置財物/勞務標單。 ■ (6)招標規範。

🞎(7)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1.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2.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得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